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赤土配电所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赤土配电所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8】E04060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新村作业区鲁亚头
- 2.2工程建设规模:新建赤土配电所项目总用地面积3291.571平方米,主要建设:赤土配电所生产用房一栋,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室外配套建设场地平整、给排水管道铺设等项目,项目总投资374.2万元。
-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内容的监理,具体以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范围内容为准。
- 2.4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2414537.00元,发包价为人民币2124793.00元。
-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固定不变,并不受政策性价格的调整以及其它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增加监理费用而增减。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9600.00元。
-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20日08:00:00至2022年07月31日18:00:00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iyxx.com>)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08月01日09:30:0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00）。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8月01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西32号，邮编：3632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835116，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AHD006@126.com
电话：0596-2961882，传真：0596-2159767
联系人：童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86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黄仓村457号)
联系电话：0596-3208708